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澳大利亚提交的简要最新情况报告

澳大利亚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行动 20(见 [NPT/CONF.2010/50\(Vol.I\)](#))提交本简要最新情况报告。根据文件简短和仅提供新资料的要求，本报告应与澳大利亚在 2020 年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NPT/CONF.2020/PC.I/12](#)、[NPT/CONF.2020/PC.II/8](#) 和 [NPT/CONF.2020/PC.III/9](#))一并阅读。本报告使用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增进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提议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26](#))所附模版。我们鼓励《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也采用这一报告模版。

行动编号

### 核裁军

1

正如历次国家报告所概述，澳大利亚对《不扩散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承诺始终不渝，没有减弱。我们坚持不扩散义务的最高标准。澳大利亚主张在复杂的安全环境中采取耐心和务实的做法。我们倡导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澳大利亚于 1998 年 7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承诺就限制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努力满足核裁军的核查技术要求。2019 年 12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任命首任澳大利亚军控和反扩散大使，作为澳大利亚致力于加强本国在全球军控、不扩散和裁军以及制裁等措施方面的领导作用和国际倡导工作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就核裁军问题的讨论，包括担任 2020 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之一。澳大利亚继续支持和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并一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以及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积极推动解决性别问题。作为 2018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确保了 2018-2020 年周期实质性议程的早日通过。澳大利亚对委员会自 2018 年以来未能举行正式会议感到遗憾，并期待着在



- 2022 年恢复实质性会议。2020 年，澳大利亚和日本为实施行动计划而设立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迎来了十周年。该倡议组织是由 12 个国家组成的跨区域多样化集团。如下文所述，该组织继续对《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作出宝贵贡献。
- 2 正如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一系列报告所详述，澳大利亚重申致力于在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长期以来，透明度一直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关键重点之一，澳大利亚在 2020 年协调了该倡议，引以为豪。澳大利亚继续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第三阶段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共同主持三个工作组其中之一。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专家参加了 2019 年 9 月法国和德国核查拆除核爆炸装置的联合演习的评估。应秘书长邀请，澳大利亚将参加于 2022 年 2 月召开的联合国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 6 澳大利亚支持在 2018 年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附属机构，并对相关讨论作出了积极贡献。澳大利亚利用其 2020 年担任裁谈会主席的机会努力建立信任，加强对话。
- 7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为开展这项行动作出规定。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裁谈会内部为恢复实质性工作而展开的努力。
- 9 和 11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12 和 13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发表的国家声明中重申，澳大利亚支持《条约》早日生效，并承诺加强反对试验的规范力度。
- 在未举行审议大会的年份，澳大利亚共同主持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虽然 COVID-19 大流行使会议无法在 2020 年举行，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小组的每一个成员与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时任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一道发布了一段视频致辞，强调了《条约》在核不扩散架构中的重要作用。
- 2019 年 11 月 23 日，澳日两国外长在日本名古屋共同主持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部长级会议。在会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两国部长除其他外强调致力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问题上取得进展，迎接 2020 年审议大会。澳大利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行动还扩大到帮助为考虑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与澳大利亚同一区域的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2019 年 9 月，澳大利亚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合作，在惠灵顿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会议上宣传《条约》。2018 年和 2019 年，澳大利亚向东帝汶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对《条约》的后续宣传倡导。
- 澳大利亚作为维也纳十国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的成员和主席，向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和每届审议大会提交关于处理“维也纳问题”包括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关问题的文件。

## 行动编号

- 另见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14 在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立的国际监测系统中，澳大利亚拥有众多设施，位居第三。这些设施由 20 个监测站和一个放射性核素分析实验室组成，自 2018 年起全面投入运行。澳大利亚还积极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制定核查机制的其他方面，例如牵头讨论现场视察业务手册草案的制定工作。澳大利亚欣然协助在斐济楠迪和基里巴斯圣诞岛增设了两个微粒监测站。澳大利亚专家还参加了支持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国际讲习班，并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站运作事宜的培训活动。
- 2021 年 5 月，澳大利亚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候选人罗伯特·弗洛伊德当选，这是第一位从印度太平洋地区选出的执行秘书。弗洛伊德博士曾任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主任。
- 15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19 在我们区域，澳大利亚一直积极推动关于减少风险的讨论，与菲律宾共同主持了 2020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论坛减少风险讲习班。我们继续建设性地促进在“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框架下关于减少风险的讨论。澳大利亚还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减少风险 workflow 方面的活动。另见对行动 2 的答复。
- 20 澳大利亚定期提交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 22 正如澳大利亚在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中所概述，澳大利亚一向致力于积极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包括通过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工作进行推动。澳大利亚任命了首任军备控制和反扩散大使，进一步加强本国参与和鼓励社区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知情辩论的能力。澳大利亚支持大会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决议，是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除其他外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澳大利亚于 2020 年 3 月在悉尼主办了国际青年核能大会 2020 年会议。会议以“核多样性”为主题，促进并促成了从事核科学技术的许多和平用途的人的多样性。
- 不扩散核武器**
- 23 至 25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26 澳大利亚坚持履行其不扩散承诺和义务的最高标准，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澳大利亚还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解决核核查方面复杂的技术挑战，包括在 2019 年启用了有一个有源井式符合计数器，并于 2020 年开展了第一次正式核查，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视察和测量来自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的放射性制药废料中的核材料。
- 27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行动编号

- 28 澳大利亚积极鼓励所有尚未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之《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使之生效。澳大利亚一贯主张，《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代表了《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现行核查标准。这反映在澳大利亚的铀政策中。该政策规定只限于向《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出口澳大利亚的铀。
- 29 澳大利亚继续积极参与支持亚太保障监督网络的目标，在该区域推广保障监督的最佳做法。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继续在 2019 年 8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该网络第十次年度全体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由印度尼西亚主办的虚拟年度会议上发挥领导作用。2019 年 2 月，澳大利亚协助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向东帝汶提供了进行保障监督的入门培训。
- 30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8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8](#))。
- 32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支持总干事和理事会为不断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作的努力。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主任担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执行保障监督制度常设咨询小组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6 月。一名澳大利亚专家仍是常设咨询小组的成员。
- 33 除澳大利亚在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中提供的详情之外，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以及西澳大利亚大学设有实验室，作为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一部分，协助原子能机构分析来自保障监督视察的样品。澳大利亚还协助原子能机构研究和开发新的保障监督工具和技术，并为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分析员提供培训。
- 34 自 1980 年以来，澳大利亚保障监督支助方案一直支持原子能机构提供保障监督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关于保障监督概念和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在该方案的支持下，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主办了原子能机构机器人挑战赛。此举使该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之间进一步合作，深化将机器人技术用于保障监督视察的构想。澳大利亚目前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一名咨询顾问，以协助制定贸易分析方法，并正在从事关于将分布式账本技术用于核材料衡算活动的研究。
- 35 至 39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40 澳大利亚将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维持在能力所及的最高水平。自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设立以来，澳大利亚已向基金捐款 280 多万澳元，其中包括为原子能机构在印度太平洋地区开展活动提供的支助。
- 41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42 澳大利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我们在声明中一再提请注意《2005 年修正案》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参与将于 2022 年 3 月根据经修正的《公约》

## 行动编号

- 第 16(1)条举行的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共同主持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筹备会议。
- 43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44 澳大利亚继续通过详细的分析、报告和分享在处理监管制度外材料方面的经验教训,为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添砖加瓦。
- 45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46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申明支持加强对核材料的监管。澳大利亚通过参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进一步扩大对原子能机构各项计划的支持。澳大利亚还协助举办关于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培训课程。2021 年,澳大利亚在亚太保障监督网络和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国家或区域当局全面能力建设倡议的背景下,为培训作出了贡献。
- 和平利用核能**
- 47 至 50 澳大利亚很高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上主持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第三主要委员会。澳大利亚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广泛合作,以进一步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澳大利亚与邻国分享其在安全应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包括通过《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参与了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各个方面所进行的审议(如行动 32、33、46 和 58 的相关说明)。澳大利亚根据一项联合意向声明与欧洲核研究组织合作,并根据一系列双边谅解备忘录与大约 50 个姐妹组织合作。澳大利亚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积极成员,向 2019 年举行的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题为“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I/WP.22](#))。
- 51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答复。
- 52 至 54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55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56 澳大利亚继续以双边方式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提供培训。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除了多边活动(如《核科学和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框架内的活动以及在与姐妹组织签订的广泛双边合作协定以及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活动)外,还与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一道,积极参与落实有关核科学和应用的大学课程,包括核安全、核安保和保障监督。
- 57 见对行动 38 和 40 的答复。

---

行动编号

---

- 58 请参阅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 59 如前所述，澳大利亚是本行动所列所有公约的缔约国。
- 60 澳大利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局继续参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为此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派遣高级代表，并在所有安全标准委员会派遣代表。澳大利亚还参与了 2020 年举行的第三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另见对行动 40 的答复。
- 61 至 63 正如澳大利亚 2019 年提交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 ([NPT/CONF.2020/PC.III/9](#)) 所概述，澳大利亚在核研究反应堆燃料和制造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靶材中只使用低浓铀，从而尽量减少其拥有和使用的高浓铀。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历次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述及核安保项下的尽量减少使用高浓铀的问题。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了其拥有的高浓铀(见原子能机构 INFCIRC/912/Add.4 号文件)。
- 澳大利亚对核活动(包括铀矿开采)进行严格监管，并在监管中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要求和建议，从而力求在放射性材料的运输中达到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最高标准。澳大利亚支持核责任公约所载的原则。
- 64 澳大利亚遵守这一决定。
-